

學佛行儀(課文)

善因法師 撰

第一、敬佛

第二、敬法

第三、敬僧

序文

昔蓮池大師於律藏中集諸要義，著威儀門二十四章，以便學者易於記憶，簡而易持，久之相習成性，則於戒律，必無瑕疵矣！無如今世沙門，弊習尤多，有非斯篇所能盡及者。又近時一班新進居士，發心雖猛，而於行儀，多未合法。

夫學佛乃超凡入聖之事業，有一分恭敬，即有一分道德。若行儀未審，而能自修有得，深入佛道者，蓋未之見。是以不揣固陋，擇其日用所必需者，重述二十四章，曰學佛行儀。凡比丘、沙彌、居士及女尼等，皆可習而行之。惟其中有可共習者，有不可共習者，茲恐文繁故未類別。但於每章首句點出之，望諸同志，各自分別習行可也。

【敬佛第一】

凡沙門、居士(女尼亦在內，以下例此)。見佛像時，無論塑像畫像，皆應整衣禮拜，最少亦須問訊即作揖或合掌。若在佛殿經堂見佛像，則必須禮拜。拜時當默念偈云：「天上天下無如佛，十方世界亦無比，世間所有我盡見，一切無有如佛者。唵·[口+縛]日囉·斛。(三遍。凡偈文祇念一遍，凡咒語須念三遍。以下例此。)

凡人佛殿經堂，不得攜帶器物，除佛經像及供佛物。入內不得東西顧視，必於禮拜後，始可抬頭瞻仰。默念偈云：「若得見佛，當願眾生，得無礙眼，見一切佛。」又須默讚云：「法王無上尊，三界無倫匹。天人之導師，四生之慈父。我今暫皈依，能滅三祇業。稱揚若讚歎，億劫莫能盡。」

凡在殿堂經行，必右繞，不得左旋左右以殿為主。三匝或七匝，皆須平視直行念佛。不得談世諦語言，即言佛法，亦勿高聲。不得笑，不得坐，不得涕唾，不得倚壁靠桌。若咳嗽，須以袖掩口。凡禮拜，必須從容，五體投地，精勤作觀，不得急落急起。

教列七種禮，不可不知。七種者：

一、我慢禮。謂依位次，無恭敬心，心馳外境，五體不具，如擣確然。

二、唱和禮。謂心無靜想，見人則身輕急禮，人去則身倚心疲，蓋心散而口和也。

三、身心恭敬禮。謂聞唱佛名，便念佛想，身心恭敬，精無厭怠。

四、發智清淨禮。謂達佛境界，隨心現量。禮一佛，則禮一切佛。禮一拜，則禮法界，蓋諸佛法身融通故。

五、遍入法界禮。謂自觀身心等法，從本以來，不離法界，佛我平等，今禮一佛，即禮法界

諸佛。

六、正觀禮。謂禮自佛，不緣想他佛，以一切眾生，各有平等佛性故。

七、實相平等禮。謂上六種，有禮有觀，自他兩異，惟此一禮，無自他分別，凡聖一如，體用不二。

故文殊菩薩云：能禮所禮性空寂云云。此七種前三名事禮，後四名理禮，學者常依後五種，不依前二。凡拜佛、拜塔、拜經、拜大沙門，皆須如此，下不重宣。

若於各處，遇見有佛像、佛經、或一佛字，在不潔淨處，急宜兩手捧持，安於淨處。若見他人對佛經像有不恭敬者，宜於二人共坐時，細細以正義勸之。凡佛像，不得安於臥室內；若安臥室內，則須常坐不臥，縱臥亦不得久臥。更不得並置溺器於臥室內，蓋像在即如佛在也，安得不敬。

常見世人，於佛經義，則極其深慕讚歎，而於經像，則多視若尋常，以為佛法不在經像。殊不知敬佛經像，原為成就自己品行、德行。若於經像不敬，則其佛法妙理，又奚從來哉！？是故無論何人，皆應敬佛經像也。沙門中之不敬經像者，俟下文居庵章中再及。

【敬法第二】

凡沙門、居士，讀佛經律，必焚香正坐，如見佛然。不得依靠，不得污手持經像。欲讀經，必先靜坐少時，默念偈云：「無上甚深微妙法，百千萬劫難遭遇，我今見聞得受持，願解如來真實義。」念完，方合掌舒經。讀經必字字理會義解，與心相應，不得草草涉躐。

凡讀經，須著方袍或長褂。桌上除經與香爐燈光外，不得置諸茶果雜物，即筆硯亦須另處置之。經上有塵，須用淨紙掃之，不得口吹。讀畢或休息，必將經籍關合端正。讀至何處，須用黃紙為條，夾入經內，露少許於頭，不得屈摺經角，不得狼籍。讀至中間，若生雜念，亦必將經關合，念去再舒。

若客來，或上座、同學來，俱應將經關合，然後言談。有經在案，不得談世諦語言，不得笑，不得高聲，不得涕唾。若咳嗽，須以袖掩口。若讀經稍有心印，俟讀畢後，另以紙筆記之，不得記於頭上。若書寫經律，須端楷正字，筆跡鮮潔，不得隨意草書，又不得前後參差脫訛。

凡諸經籍，應如法供奉。梵網經云：「若佛子……常以七寶，無價香華，一切雜寶為箱囊，盛佛經卷。若不如法供養者，犯輕垢罪。」若經籍損壞，宜速修補，令恆常如新。

凡持經像，皆當兩手捧之平胸，不得隻手攜行。已持經像，不得向人作禮。並不得隻手作揖及合掌，但兩手捧經，齊眉一舉足矣！凡敬法，不僅敬經一門，即衣鉢錫杖等亦同然。而無形無相之法尤多，茲不具列。

常見應赴緇流之經懺，多屬偽撰，縱有一二正經，亦爛碎污穢不堪。又近時諸新學家，見佛經淵博，亦間常取而觀覽。覽經時，非仰臥倚靠，則捲之若筒，斯之現象，俱非學佛者之所宜，更不應稱居士、沙門也。望諸同志極力勸之，免遭惡報。

【敬僧第三】（文句已重新整理）

凡沙門、居士，見諸長老、法師、諸大德時，當如見佛，須端身齊足正立，不得坐而不起。（居士見沙彌、比丘時，須起立。沙彌見比丘時，須起立。女尼見大僧時，須起立。而居士見比丘尼時，亦須起立。若見同等，端坐亦可。）除誦經時、病時、剃髮時，及作羈身事務時。即見尋常緇侶，亦須如見菩薩然，不得藐視。縱非好僧，亦應恭敬，以有沙門形相也。且其跡示，亦非肉眼所能盡窺。故常不輕菩薩見一切人，皆云：「汝等皆當作佛，吾不輕汝等。」即可知矣。※羈：牽制，約束。羈身：身忙而無暇。

凡途中遇諸大德，宜預先側立，俟大德過再行，不得彼此互進。凡同行，當讓大德前行，並代大德攜物。凡坐位，當讓大德上坐，坐席亦然。凡見諸大德，不得叉腰。不得搖臂搖身。不得蹲坐。不得跳行。不得走行，除急務。不得纏頸覆頭，除病。不得左右顧視。不得高處立。不得戲笑。餘如律中所明，文繁不錄。※走行：急走。

不得單稱名字，當稱某某長老、某老和尚、某老法師、某某大師。若面晤時，更不得提出名字，但可單稱長老二字，或法師、或和尚。自則通稱學人。

凡往來書信亦然，不得稱晚及余、愚等。尊長老法師，當稱座下、杖下，不得稱方丈。若對尼侶，當稱大士、蓮下、蓮前等。見尋常緇侶，當稱某師，不得直呼名字。若問尊號，當云菩薩尊上下，不得云法名。蓋問法名者，係上座問後學也。而自己則稱後學，不得稱不慧、不才、不佞等。（在家眾應對所有出家眾，自稱弟子。）

凡入僧室，無論何室，不得鹵莽闖入，須預先於門上彈指三下，內應則入，不應則去。入內，先向佛像前問訊，次向大德看經桌前，對桌問訊，蓋即是向大德問訊也。

凡拜諸大德，惟於坐時、立時可拜。若大德正在坐禪、經行、飯食、剃、浴、息眠等時，則不得拜。若閉戶，須入戶拜，不得戶外拜。凡問佛法，當整衣禮拜，最少亦須問訊，合掌正立（若命坐則坐）。澄心諦聽，思惟深入。大德之語未了，不得急語急問。

凡沙彌、居士，（文中稱沙彌、居士處，即含有沙彌尼、女居士之意在內。以省文故，向下例此。）不得盜聽大沙門說戒，（文中單稱大沙門處，即含有長老、法師之意在內。以下例此。）亦不得盜聽比丘誦戒經。背後不得說長老、法師、諸大德過。凡僧尼有過，由大沙門於自恣時舉之。居士不得舉沙門過，背後言亦然。※自恣：即指自恣日之謂也，亦即是結夏安居之竟日也。